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管局核酸检测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社会事务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晓伟**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开展评价工作。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核酸检测成为精准防控疫情的关键手段。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有效防控疫情，保障公众健康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积极开展核酸检测工作，通过与多方合作建立检测体系，投入资金支持检测服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要求，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存在与相关单位同类项目或单位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围绕核酸检测服务展开，涵盖检测服务提供、质量控制以及数据管理等方面。合作三方中，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场地并负责标本采集与费用支付；新疆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承担检测资质审核和人员培训工作；济南华曦医学检验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检测任务，在多个区域设立PCR实验室，配备专业设备开展大规模核酸检测、重点人群检测及入准人员检测等服务。同时，制定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定期校准维护设备、培训考核人员，建立数据管理系统记录上报结果并进行分析，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依据。
  
3.项目实施主体
  
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专班履行相关工作，核酸检测费用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组负责，后续工作移交至社会事务管理局牵头，会同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收集相关事实数据资料，在核酸检测工作结束后，履行好相关职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从2021年9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核酸检测项目共计产生费用77923836.1元。其中，2021年9月17日-2022年6月9日应结算16466194.5元；2022年6月10日-2023年2月23日应结算61457641.6元。此前已支付3000万元预付款，2024年10月28日支付余款47923836.1元，至此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达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构建高效、准确的核酸检测体系，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提高公众对核酸检测的认知和接受度，增强自我防护意识，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推动公共卫生事业进步。
  
2.阶段性目标
  
前期准备阶段，完成合作协议签订，确定各方权利义务，搭建合作框架，筹备检测所需场地、设备和人员；具体实施阶段，按照协议要求开展检测服务，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及时，保障检测工作高效运行；验收阶段，完成费用结算，总结项目经验，评估项目实施效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参考。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对核酸检测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进行评价，考量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在立项、执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预算编制和评审提供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以核酸检测项目支出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为对象，聚焦项目实施带来的产出和效果，通过产出、成本和效益指标全面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评价范围
  
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决策、实施和成果验收等全流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遵循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方法和规范程序客观评价项目绩效；坚持统筹兼顾，明确各方评价职责，相互衔接；强调激励约束，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等挂钩；注重公开透明，依法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构建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的评价体系。共性指标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产出下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分项目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比较法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时期及不同部门同类支出，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借助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判财政支出效果。
  
4.绩效评价标准
  
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依据，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成员职责分工，组织学习相关政策文件，为评价工作开展奠定基础。第二阶段是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收集项目相关信息，运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第三阶段为分析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量化打分并综合评价，形成初步结论，最后归纳项目情况和问题，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核酸检测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有效控制疫情传播速度。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方面，依据相关合作协议和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及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依实际检测量核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适配，决策类指标得15分。
  
项目过程中，资金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项目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实施各环节有序推进，过程类指标得20分。
  
项目产出数量上，累计核酸检测人次达到16736535人次，送检点点位结算数量为5个，满足疫情防控检测需求；质量上，核酸检测费用核查率达100%，确保费用准确合理；时效上，核酸检测结算费用在2024年8月30日完成，较预期时间提前；成本方面，单人单检成本为16元/人次，混合检测成本为3.2元/人次，符合成本控制目标，产出类指标得45分。
  
项目效益显著，有效控制了疫情传播速度，保障了开发区居民和企业员工的生命健康，3年疫情，准东开发区企业单位无一次因疫情停工停产，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创造了条件，社会效益良好，效益类指标得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提请审议支付核酸检测费用的请示》《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指导价格的通知》《关于调整自治区和生产建设兵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准东开发区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实际，绩效评价总分设为100分，划分为四档。经综合评价，本核酸检测项目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紧扣疫情防控需求，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国家政策及地方职责，立项依据涵盖法规合规性、行业规划匹配度、单位职责适配性、财政支持范围及项目唯一性，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齐全合规，事前完成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环节，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构建高效检测体系、保障经济社会稳定”等总目标，与实际工作高度相关，预期效益符合疫情防控需求，且与预算资金匹配，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将总目标细化为“送检点点位结算数量”“核酸检测人次”等可量化指标，通过清晰数值体现，与任务计划一一对应，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成本论证，内容与检测服务范围、频次匹配，单人单检/混合检测成本测算依据自治区指导价，资金量与检测任务量适配，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2020年10月以来，自治区医保局先后调整刘核酸检测费的收费价格，因为对核酸检测数据存在质疑，经领导批示由财政局、疫情指挥部抽调人员同第三方进行数据核对，核对数据台账以昌吉州健康云核酸检测数据库导出数据为依据，并根据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同第三方谈判，最终对核酸检测数据核实确认，从2021年9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共计产生核酸检测费用77923836.1元，资金分配基于实际检测量，与地方实际检测规模及财政承受能力相符，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资金到位率：核酸检测项目预算资金7792.38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7792.38万元，全额到位，到位率100%，保障检测工作连续开展，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核酸检测项目预算资金7792.38万元，实际支出7792.38万元，执行率100%，资金按进度及时拨付至检测机构，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批流程完整，无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该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核酸检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检测质量控制规范》等制度，覆盖财务和业务管理，合法合规且完整，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我单位该项目严格遵守法规制度，项目调整履行审批程序，检测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归档，人员、设备、场地等保障到位，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100%。
  
（1）对于“产出数量”
  
送检点点位结算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实际完成值为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累计核酸检测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736535人次，实际完成值为16736535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核酸检测费用核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通过三方共同核算，确保费用准确，实际完成值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核酸检测结算费用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结算，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8月30日完成，较计划时限（2024年11月30日）提前3个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2022年6月10日-2023年2月23日单人单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元/人次，实际完成值等于16元/人次，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2022年6月10日-2023年2月23日混合检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2元/人次，实际完成值等于3.2元/人次，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有效控制疫情传播速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项目有效控制疫情传播速度，疫情期间准东开发区企业无一次因疫情停工停产，保障居民健康及经济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多方协作机制有保障。通过政府、医院、检测机构三方合作，整合场地、资质、技术资源，保障检测效率。二是实行全流程管控可追踪。建立从样本采集、检测到数据上报的标准化流程，配套质量控制制度，确保结果可靠。三是动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效。根据检测量及政策调整（如收费标准变化），及时调整预算分配，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因疫情突发性，检测数据增加，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导致累计金额过大。二是存在对核酸检测数据的质疑，导致数据核对工作耗时耗力。主要原因是数据记录和管理环节不够完善，缺乏实时有效的数据监督机制，数据准确性难以保障，增加了后期核对成本。第三方公司不同意折让，给费用结算带来困难。这主要是由于合作协议中未明确数据争议处理方式和价格调整机制，在面对数据质疑和市场变化时，双方难以达成一致。**

**六、有关建议**

**建立健全数据管理与监督机制，在检测过程中加强数据审核，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实时监控和错误预警，确保数据准确性，减少后续核对成本。在签订合作协议时，明确数据争议处理方式，如引入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数据复核；制定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根据市场变化、检测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检测费用，避免类似结算问题再次出现。加强对核酸检测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基于现有资料和数据撰写，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其他未在报告中体现的特殊情况或问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和分析。**